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余芳怡
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
傳真：03-8572-660
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338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66732CA0C修正規定、0166732CA0C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、0166732CA0C發布令
掃描檔 (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
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」第
三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
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9016673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110/02/24



1100000518